

#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2〕34号

签发人：李宏

##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新县人民政府：

2021年，新县发改委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精神，积极推进“法治发改”建设。现将我委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**

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高度重视法治发改建设工作，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与本单位的重点工作同部署、同推

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，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把推进法治建设贯穿于发改工作的全领域、全过程。

## 二、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**（一）优化政务服务，深化“放管服效”。**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坚持守初心，担使命、冲在先，干在前，以项目建设推进为抓手，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”的工作理念，搭建起群众满意、服务透明、阳光监督的投资审批平台。结合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深入开展“局长就是营商环境”活动，开展关注“新服务”系列宣传活动，全面落实“首席服务员”、“容缺受理+并联审批”、“联动代办”、“涉企备案”等制度，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、要素模板化、指南标准化、办事场景化。2021 年发展改革委窗口共办理各项业务 306 件，办结率达 100%、满意率达 100%。

**（二）规范行政执法，依法履行职能。**我委坚持以法治建设为引领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能、行使法定权力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，把程序合法作为执法公正的基础性工作抓实抓细。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信息工作的录入，推动跨部门、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应用。推进各职能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录入工作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

革工作，制定并出台《新县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》，配合水利部门及时调整了农业用水定额标准，配合财政部门对《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加强价费管理工作，强化价格监测预警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；会同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县 20 公办幼儿园、105 所民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进行调研，整治更规范不合理收费问题。会同水利局拟定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并报县政府审批。依法做好涉案、涉纪、涉税、涉行政服务财产价格认定工作，全年共办理价格认定案件 101 件，标的金额 278.9 万元。

**（三）坚持学法用法，强化法治宣传。**一是推行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。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推动全局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5 次，举办廉政党课 4 次，集中观看《永远在路上》《巡视利剑》等警示教育片 6 次。打造廉政文化长廊，开展“以案促改微党课”宣讲，深入到红田惨案旧址等地接受廉政教育 8 次，通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在每位党员干部心中筑牢防腐大堤。二是加强干部职工业务培训。利用大讲堂、业务培训会，系统学习劳动监察执法领域、工伤领域、劳动仲裁领域等业务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水平。三是认真落实“八五”普法工作任务。围绕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，结合“春风行动”、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日”等有利时机，累计开展《宪法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服务型行政执法》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

宣传 20 场次，累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，不断扩大发改法律法规知晓度。

### 三、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2021 年，我委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是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“放管服”改革还需要深入，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仍需进一步加强，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，普法宣传的方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### 四、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我委将继续积极落实本单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，组织党员、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，把法治观念融入各项工作中，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发改干部学法普法活动。制定年度学法计划，从制度上规范和促进发改干部学法，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。继续落实好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将普法渗透到执法和服务全过程，进一步提升发改法律法规社会知晓度。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6 日

